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4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陳淑慧  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p2455@ms.tpc.gov.tw

241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09901818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依藥事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辦理100年度藥商、藥局及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機構普查計畫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73條規定及「100年度管制藥品稽核管理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73條規定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辦理藥商及藥局普查。藥商或藥局對於前項普查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- 三、另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：藥商許可執照、藥局執照，應懸掛於營業處所之明顯位置。併予敘明，惠請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另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3條規定：「衛生主管機關...，必要時得派員稽核管制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、使用、調劑及管理情形，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品，受檢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但抽驗數量，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。」
- 五、管制藥品現場稽核重點包括：是否依規定設置管制藥品簿冊並依規定每日詳實登載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）、是否依規定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）、是否由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（管制藥



裝 訂 線

品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)、是否依規定銷毀管制藥品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)等,惠請配合現場稽核作業。

正本: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瑞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、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昭信標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、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系、創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廠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醫學研究中心、磁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臨床醫學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

副本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